

飞机误点打乱行程 火车轮船钱财被盗 市内客车上“遇险”跳车受伤

乘公共交通工具受损可否索赔

春节前后，学生回家、农民工返乡、各界人士走亲访友，这一股股人流的集中分散，牵动着全国各地的陆海空运输系统。而这些人流中，有老人、有孩子、有妇女，还有年轻人，由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同，出行目的各不一样，其所遇到的情况也会千差万别。同时，由于人多、事多、运力紧张，甚至天公不作美，每个环节都可能给人们带来或多或少、或轻或重的伤害或不如意。此时此刻，人们最关心的是，如果自己受到这样的“伤害”，可否要求相关赔偿呢？以下案例，可资借鉴。

飞机误点打乱行程 可据实情予以补偿

遇到雾霾、暴雪天气，客机常常误点。即使非天气原因，有时也有“人为”因素造成误点。而人们坐飞机，买高价机票，就是为了快，减少旅途劳顿。可偏偏遇到这种事情，实在让人闹心！

王先生和他的大儿子就遇到了这样的事。那年春节前，他和儿子一起从东北出发去南方孙子家过年。因为遇到暴雪，飞机不能起飞，他们在机场足足等了8个多小时。

由于飞机晚点，王先生是一步赶不上步步赶不上：已经订好的、下飞机就要坐的动车列车，不得不作退票处理。原先预订的酒店，退了这家还得重新订那家。麻烦多，还额外多花钱。

王先生想知道，出了这种事情，空运部门应否给点赔偿？

【说法】

关于客机误点，应否给乘机者以赔偿？《民用航空法》第124条规定，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、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，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，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；但是，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，承运人不承担责任。可是，本法对“客机延误”承运人是否承担责任，没有作出规定。

而2004年民航总局公布的《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》

则规定，航班因承运人原因延误4-8小时或超过8小时以上，航空公司要对旅客进行经济补偿，补偿方式可以通过现金、购票折扣和返还里程等方式予以兑现。因极端天气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，民航方面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旅客一般不能获得赔偿。

2010年11月1日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发布《航空运输服务质量不正常航班承运人服务和补偿规范（试行）》。其中就赔偿的具体数额进行了如下规定：由于承运人原因造成航班延误，在1小时至4小时以内（含4小时）的航班，要及时向旅客提供餐饮。在原预订航班离站时间后4小时至8小时（含8小时）内成行，还应向旅客提供价值300元的购票折扣、里程或其他方式的等值补偿，或是人民币200元。在8小时以后成行的，向旅客提供价值450元的购票折扣、里程或其他方式的等值补偿，或是人民币300元。由于旅客拒绝上、下机造成的航班延误时间，不计入承运人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误时间。

火车轮船上钱财被盗 运输部门一般无责

因为火车上人多，过道上肩膀接踵，上厕所都过不去。尽管列车员和乘警一再提醒，车上人多拥挤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防止被盗。打工归来，挤在过道上的小赵尽管十分小心，但装在口袋中的1000多元钱还是被人偷走了。

而睡在卧铺车厢下铺的老程，不顾人多拥挤非要赶在节前

回家的目的，是看望年过八旬的老母亲。一路上，他时时小心，处处提防，但在去厕所那一刻，他装有整整2万元的皮箱被人拎走了。

小黄在坐火车时没有失窃。快到家时，他改乘了轮船。船上人不多，加上困了两三天时间，小黄屁股一沾座位就睡着了。当他醒来时，船靠岸了。一摸口袋，2000多元不见了。

老程和小赵、小黄很想知道：发生这种事情，铁路和航运部门有没有责任，是否可以给予他们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赔偿？

【说法】

现在，各种银行卡已经普及，出门没有必要携带大量现金。《铁路法》第10条规定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，做到列车正点到达。因铁路方面的原因造成旅客人身财产损害，铁路方面应当依法承担责任。

在实践中，列车员和乘警经常在列车上巡视，并一再提醒乘客：车上人多拥挤，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防止被盗。这样做，就表明其已经尽到了自己的责任，因此，也就不存在工作中的过错。此时，旅客发生现金、财物被盗，只能做报警处理。铁路、航运部门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客车滑坡致乘客受伤 车主承担赔偿责任

徐某家居山区，不通火车。每年外出打工的他，经常赶在春节前回到家里，与分别一年的父母、妻儿相聚。由于从火车站回家只能坐大巴，弯弯山路本来难走，如果再遇上下雪路滑，路就更难走了。

去年，徐某乘坐的车就遇到了这种情况。尽管司机异常小心，在弯道会车时，还是滑进了路边的深沟。幸运的是，这一次没有人员伤亡，只有12人受伤。

发生车祸后，大巴车车主说，这是天灾人祸，是不可抗力造成的，由于不是人为因素，故不负赔偿责任。

徐某想弄清楚，这位车主说的话是否有法律依据？

【说法】

所谓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雪大路滑是事故发生的

客观原因，但它不构成不可抗力。

《合同法》第302条规定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承运人应当对事故给乘客造成的损害负责。

因此，该车主应当对负伤的乘客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乘市内客车“遇险”跳车受伤 客运公司担责后可追偿

去年，在北京打工的老黄回到阔别5年的老家。一天，在开往县城的大巴车上，一个随母乘车的小孩突然点燃了随身携带的爆竹。站在车门附近的老黄听到“嘭”的爆炸声，慌忙开启车门往下跳。紧跟其后，又接连跳下3人。其中，有一人扭伤胳膊、一个人双足粉碎性骨折。

就此，他们要求客运公司承担医疗损害赔偿，但遭到拒绝。

【说法】

2012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52条、第67条规定：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，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，保持车辆清洁、卫生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，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，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，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，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，保证安全生产。

早在2005年，原建设部发布的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》第28条也规定：乘客享有获得安全便捷客运服务的权利，有按照规定支付车费、不得携带危险品乘车、遵守乘坐规则的义务。

老黄等三人开门跳车，其行为属于紧急避险。因避险造成损害的，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。本案中，险情由小孩引发，其家长应当负责。客车对其带爆竹上车检查不利难逃责任。而客运公司有责任保证乘客安全，其可以在承担责任后向小孩家长追偿。

王景龙 石井川 李峰

有劳动合同但未实际用工 负伤后不能享受社保待遇

编辑同志：

我丈夫与一家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后，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，公司既没有让我丈夫去上班，我丈夫也没有要求去上班。而后，我丈夫在驾驶摩托车时遭遇事故意外身亡。

近日，鉴于公司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基本养老保险，导致我无法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获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，我曾要求公司给予赔偿，但却遭到拒绝。其理由是公司虽然与我丈夫签订过劳动合同，但其并没有接受公司的管理和指挥，从事公司安排的工作。因彼此未发生实际用工，决定了双方没有真正建立起劳动关系，其自然不必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，无需承担相关费用。

请问：公司的做法对吗？
读者：江竹影

江竹影读者：

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。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七条分别规定：“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。”“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，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；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可以领取病残津贴。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》第一条规定：“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，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，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”即用人单位确实具有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义务，如未办理，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但值得注意的是，用人单位的义务对象只是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。公司之所以无需为你丈夫办理基本养老保险，你作为遗属之所以无权获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，恰恰是由于你丈夫与公司之间还没有建立劳动关系。

之所以这样讲，原因是劳动关系特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，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，提供由用人单位支付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。为此，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：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。”“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已建立劳动关系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，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。”

这就是说，书面劳动合同并非判断是否形成劳动关系的绝对标准，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建立应当以是否实际“用工”来考量。你丈夫没有在公司管理下开展工作，甚至自己也未要求上班，意味着彼此之间不存在用工，自然不具备相关实质要件，谈不上已经建立劳动关系。

(颜梅生)

领取伤残就业补助金后还可享受失业保险金吗？

近日，在一家公司从事机械加工工作的易易伟向本报反映：他是一名冲床工。两年前，在上班时他不慎被机器砸伤右手。此后，公司为他申报了工伤。在伤情相对稳定后，他申请了劳动能力鉴定，被鉴定为八级伤残。为此，公司调整了他的岗位。可是，由于个人原因，他现在想辞职。

“像我这种情况，听说在解除劳动关系后可以领到一笔伤残就业补助金，在失业期间还可以

领到失业保险金。”易易伟想知道这是不是真的？

据了解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37条的规定是：“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，享受以下待遇：……（二）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

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”由此，在易易伟主动辞职的情况下，其可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待遇，但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45条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14条的规定，领取失业保险金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：（1）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

一年的；（2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（3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这就是说，工伤职工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，并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其他条件，在领取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之后，还有权在失业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。由于易易伟系主动辞职，则属于“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”，故无权享受失业保险金。

(潘家永)